

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何兵兵:原告天江正源(大连)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辽0202民初7675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:1.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手机款6540.84元;2.本案诉讼费用由你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